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45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蔡學務長葉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列席人員：

議 程：

-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P. 2
- 貳、提案討論：
 - 一、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案(學務處課外組).....P. 3
 - 二、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學務處生輔組).....P. 24
- 參、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報告.....P. 53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有關國際性競賽及傑出表現獎金國際賽項目等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公告周知，法規全條文並放置於學務處生輔組網站「法令規章」專區，以供師生查閱。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受限於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現行規定獲選代表人數限制或候選人優良事蹟不符合現行評分標準，常有發生遺珠之憾之情形，爰由課外組參考各校做法及歷次遴選會議委員意見，研議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經 114 年 8 月 11 日主管會報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遴選具體指標，降低校園事務 (15%)、及國際視野 (15%) 等項目佔總分比例為 10%，並將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亦納入「特殊成就 (15%)」遴選具體指標，另新增「資料整理 (5%)」遴選具體指標。 (二)將考取證照、獲得獎學金等情形納入「進修學習」遴選指標，以鼓勵學生進修。 (三)原遴選委員包含各學院院長與各院專任教師代表 1 名，調整為由各學院指派專任教師代表各 2 名擔任，以提升會議出席率。 (四)參考全校學生人數，調整為遴選 5 名優秀青年，並限制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 2 名，以符公平。 (五)因應獲選人數增加，調整獎學金額度為第一名 12,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至五名各 8,000 元。 三、檢附修正修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有關修正條文之附件七「資料整理項目加分計算表」，請修正為各項目訂定配分範圍，以臻明確。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初審採百分制，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送審之<u>遴選具體指標</u>予以審查。 具體優良事蹟以候選人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限。 <u>遴選具體指標</u>及所佔總分比例如下： 一、學業成績（10%） 二、社團經營（10%） 三、校外服務（15%） 四、校園事務 <u>（10%）</u> 五、領導才能（15%） 六、特殊成就 <u>（15%）</u> 七、進修學習（10%） 八、國際視野 <u>（10%）</u> <u>九、資料整理（5%）</u> 前項各款之基本分數自 60 分起算，最高為 100 分。	第五條 初審採百分制，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送審之<u>優良具體事蹟</u>予以審查。 具體優良事蹟以候選人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限。 <u>具體優良事蹟項目及所佔總分比例</u>如下： 一、學業成績（10%） 二、社團經營（10%） 三、校外服務（15%） 四、校園事務 <u>（15%）</u> 五、領導才能（15%） 六、特殊成就 <u>（10%）</u> 七、進修學習（10%） 八、國際視野 <u>（15%）</u> 前項各款之基本分數自 60 分起算，最高為 100 分。	一、為強化學生繳交之書審資料完整性，爰將資料整理（5%）納入計分指標，並將各項目修改為「<u>遴選具體指標</u>」，以符實際。 二、為獎勵學生特殊成就，爰將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亦納入遴選具體指標，並降低校園事務（15%）、及國際視野（15%）等項目佔總分比例為 10%。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為獎勵學生特殊成就，爰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業成績：採四捨五入法，計算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至整數位後，依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換算級距表計算之。 二、社團經營：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校隊或社團幹部者，依本辦法附件二規定計算之。 三、校外服務：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 四、校園事務：擔任本校各項校園服務或學生事務活動工作人員，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計算之。 五、領導才能：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校隊正副隊長或社團正副社長期間，帶領所屬團體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四規定計算之。 六、特殊成就：參與校外競賽獲得<u>個人組或團體組</u>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五規定計算之。 七、進修學習：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演講、學術研討會、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課程、<u>考取證照、獲得獎學金</u>、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交具體研究成果者，依本辦法附件六規定計算之。	一、學業成績：採四捨五入法，計算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至整數位後，依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換算級距表計算之。 二、社團經營：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校隊或社團幹部者，依本辦法附件二規定計算之。 三、校外服務：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 四、校園事務：擔任本校各項校園服務或學生事務活動工作人員，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計算之。 五、領導才能：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校隊正副隊長或社團正副社長期間，帶領所屬團體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四規定計算之。 六、特殊成就：參與校外競賽獲得<u>個人組</u>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五規定計算之。 七、進修學習：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演講、學術研討會、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課程、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交具體研究成果者，依本辦法附件六規定計算之。	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亦納入「特殊成就」遴選指標。 二、為鼓勵學生進修，爰將考取證照、獲得獎學金等情形納入「進修學習」遴選指標。 三、為強化學生繳交之書審資料完整性，爰新增「資料整理」遴選指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九、資料整理：依據遴選資料呈現之系統性，依本辦法附件七規定計算之。 候選人因前項各款以外之具體優良事蹟受有本校獎勵時，遴選委員得於複審時酌增其總分。	八、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候選人因前項各款以外之具體優良事蹟受有本校獎勵時，遴選委員得於複審時酌增其總分。	
第七條 初審審查完畢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各學院候選人初審成績前三名者，送交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進行遴選。 學務長為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名，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得就各候選人之初審成績及書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選出該學年度之優秀青年代表。其遴選不受初審評分順位限制。	第七條 初審審查完畢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各學院候選人初審成績前三名者，送交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進行遴選。 學務長為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與各院專任教師代表 1 名</u>，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得就各候選人之初審成績及書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選出該學年度之優秀青年代表。其遴選不受初審評分順位限制。	為提升複審會議出席率，爰調整由各學院指派專任教師代表各 2 名擔任遴選委員。
第八條 每學年度優秀青年遴選5 名，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2 名。 如經遴選委員審查後，認候選人有不符遴選標準之情形時，得將遴選名額從缺處理。	第八條 每學年度優秀青年遴選<u>3 名</u>，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u>1 名</u>。 如經遴選委員審查後，認候選人有不符遴選標準之情形時，得將遴選名額從缺處理。	一、考量受限於原人數限制，常有發生遺珠之憾之情形，爰參考全校人數調整為遴選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優秀青年。 二、限制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 2 名，以符公平。
第九條 各學院獲選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u>第一名新臺幣 12,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三至五名各新臺幣 8,000 元整</u>之獎學金。 獲選之優秀青年代表，得依序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各縣市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第九條 各學院獲選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u>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整</u>之獎學金。 獲選之優秀青年代表，得依序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各縣市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因應當選名額增加，並考量畢業典禮所需經費逐年提升，爰擬調整獎學金額度為第一名 12,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至五名各 8,000 元。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實施</u>。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案性決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五：特殊成就項目加分計算表	附件五：特殊成就項目加分計算表	一、為獎勵學生特殊成就，爰將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亦納入「特殊成就」遴選指標，並區別貢獻程度。 二、將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情形納入「特殊成就」遴選指標，以鼓勵本校優秀學生。																																							
<table><tr><th colspan="4">個人組</th></tr><tr><th>項目</th><th>國際性</th><th>全國性</th><th>區域性</th></tr><tr><td>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td><td>+15 分</td><td>+10 分</td><td>+5 分</td></tr><tr><td>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td><td>+12 分</td><td>+8 分</td><td>+4 分</td></tr><tr><td>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td><td>+9 分</td><td>+6 分</td><td>+3 分</td></tr><tr><td>獲得個人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td><td>+6 分</td><td>+4 分</td><td>+2 分</td></tr><tr><td>獲得個人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td><td>+3 分</td><td>+2 分</td><td>+1 分</td></tr></table>	個人組				項目	國際性	全國性	區域性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15 分	+10 分	+5 分	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12 分	+8 分	+4 分	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9 分	+6 分	+3 分	獲得個人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	+6 分	+4 分	+2 分	獲得個人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	+3 分	+2 分	+1 分	<table><tr><th>項目</th><th>全國性</th><th>區域性</th></tr><tr><td>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td><td>+5 分</td><td>+3 分</td></tr><tr><td>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td><td>+4 分</td><td>+2 分</td></tr><tr><td>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td><td>+3 分</td><td>+1 分</td></tr></table>	項目	全國性	區域性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5 分	+3 分	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4 分	+2 分	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3 分	+1 分
個人組																																									
項目	國際性	全國性	區域性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15 分	+10 分	+5 分																																						
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12 分	+8 分	+4 分																																						
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9 分	+6 分	+3 分																																						
獲得個人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	+6 分	+4 分	+2 分																																						
獲得個人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	+3 分	+2 分	+1 分																																						
項目	全國性	區域性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5 分	+3 分																																							
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4 分	+2 分																																							
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3 分	+1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六：進修學習項目加分計算表				附件六：進修學習項目加分計算表				一、為鼓勵學生進修，爰將考取證照、獲得獎金等情形納入「進修學習」遴選指標。 二、考量助學金補助對象為家庭狀況較為困難的學生，與獎金主要為鼓勵課業及外（如才藝）表現特別優異同學有別，爰不予採計。
項目	校外	校內	備註	項目	校外	校內	備註	
學術演講	+1 分	+0.5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學術演講	+1 分	+0.5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學術研討會	+2 分	+1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學術研討會	+2 分	+1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紀錄。	+2 分	+1 分	每門課程或每次工作坊僅計算一次，每學年最多 5 分，未完成全數課程者不予採計。	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紀錄。	+2 分	+1 分	每門課程或每次工作坊僅計算一次，每學年最多 5 分，未完成全數課程者不予採計。	
<u>考取證照、獲得獎金</u>	<u>+2 分</u>	<u>+1 分</u>	<u>以次計算，助學金不予採計。</u>					
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	+3 分	+2 分	以計畫為單位計算，每一計畫僅採計一次，以該計畫主持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	+3 分	+2 分	以計畫為單位計算，每一計畫僅採計一次，以該計畫主持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	+10 分		本項目無分校內外，所謂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係指受推薦者就學期間，於具有同行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參與政府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時，為該研究成果之有權署名者。	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	+10 分		本項目無分校內外，所謂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係指受推薦者就學期間，於具有同行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參與政府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時，為該研究成果之有權署名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七：資料整理項目加分計算表		為強化學生繳交之書審資料完整性，爰新增「資料整理」遴選指標，針對優良事蹟、佐證資料等呈現情形分別計分。										
<table><tr><th>項目</th><th>分數</th></tr><tr><td><u>確實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高。</u></td><td><u>+30~40分</u></td></tr><tr><td><u>大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多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良好。</u></td><td><u>+20~30分</u></td></tr><tr><td><u>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佳。</u></td><td><u>+10~20分</u></td></tr><tr><td><u>僅少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少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可。</u></td><td><u>+0~10分</u></td></tr></table>	項目	分數	<u>確實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高。</u>	<u>+30~40分</u>	<u>大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多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良好。</u>	<u>+20~30分</u>	<u>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佳。</u>	<u>+10~20分</u>	<u>僅少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少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可。</u>	<u>+0~10分</u>		
項目	分數											
<u>確實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高。</u>	<u>+30~40分</u>											
<u>大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多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良好。</u>	<u>+20~30分</u>											
<u>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佳。</u>	<u>+10~20分</u>											
<u>僅少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少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可。</u>	<u>+0~10分</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鼓勵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校園和社會服務，爰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優秀青年每學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定之。

遴選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主辦之。

第三條 在學期間無休、復學紀錄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各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生，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成為本校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

- 一、積極進取，品學兼優者。
- 二、擔任社團幹部或從事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學術研究、展演、競賽具有傑出成就者。

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若為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複審會議遴選委員，則不得為推薦人。

受推薦之候選人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所受之推薦無效：

- 一、大學部在學之候選人，其前 6 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
- 二、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在學之候選人，其前 2 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
- 三、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

第四條 受推薦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備妥下列書審資料，併同書審資料之電子檔案繳交至主辦單位：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
- 三、自傳履歷，其內容應包含受推薦者之學經歷、申請者之北教大故事一篇，及申請表中所列舉之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 四、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推薦者資格者所出具之推薦信兩封。
-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受推薦者應於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中詳實填寫個人之優良事蹟，並檢附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以供查核。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未於指定期限前完成資料繳交者，失去遴選資格。

繳交後經主辦單位發現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不齊者，主辦單位得通知報名者進行補件，補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初審採百分制，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送審之遴選具體指標予以審查。

具體優良事蹟以候選人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限。

遴選具體指標及所佔總分比例如下：

- 一、學業成績 (10%)
- 二、社團經營 (10%)
- 三、校外服務 (15%)
- 四、校園事務 (10%)
- 五、領導才能 (15%)
- 六、特殊成就 (15%)
- 七、進修學習 (10%)
- 八、國際視野 (10%)
- 九、資料整理 (5%)

前項各款之基本分數自 60 分起算，最高為 100 分。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採四捨五入法，計算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至整數位後，依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換算級距表計算之。
- 二、社團經營：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校隊或社團幹部者，依本辦法附件二規定計算之。
- 三、校外服務：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
- 四、校園事務：擔任本校各項校園服務或學生事務活動工作人員，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計算之。
- 五、領導才能：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校隊正副隊長或社團正副社長期間，帶領所屬團體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四規定計算之。
- 六、特殊成就：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個人組或團體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五規定計算之。
- 七、進修學習：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演講、學術研討會、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課程、考取證照、獲得獎學金、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交具體研究成果者，依本辦法附件六規定

計算之。

八、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九、資料整理：依據遴選資料呈現之系統性，依本辦法附件七規定計算之。

候選人因前項各款以外之具體優良事蹟受有本校獎勵時，遴選委員得於複審時酌增其總分。

第七條 初審審查完畢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各學院候選人初審成績前三名者，送交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進行遴選。

學務長為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名，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得就各候選人之初審成績及書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選出該學年度之優秀青年代表。其遴選不受初審評分順位限制。

第八條 每學年度優秀青年遴選 5 名，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 2 名。

如經遴選委員審查後，認候選人有不符遴選標準之情形時，得將遴選名額從缺處理。

第九條 各學院獲選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 第一名新臺幣 12,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三至五名各新臺幣 8,000 元整之獎學金。

獲選之優秀青年代表，得依序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各縣市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一：學業成績平均分級距換算表

級距換算表			
大學部		研究所或學位學程	
平均分數	級距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75 分	基本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1 分-95 分	加 35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二：社團經營項目加分計算表

	學生自治組織	校隊	一般社團
+10 分	會長	隊長	社長
+5 分	副會長	副隊長	副社長
+3 分	幹部	幹部	幹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三：校園事務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分數	備註
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辦活動之工作人員者，每項活動計分一次。	+2 分	若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受有薪資（工讀金），請於自評表上勾選有薪選項。
擔任校內任一單位志願工作服務人員達一學期者，每學期計分一次。	+1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四：領導才能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校外(全國性)	校外(區域性)	校內
獲得團體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5 分	+4 分	+3 分
獲得團體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4 分	+3 分	+2 分
獲得團體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3 分	+2 分	+1 分
獲得團體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	+2 分		
獲得團體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	+1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五：特殊成就項目加分計算表

<u>個人組</u>			
項目	<u>國際性</u>	全國性	區域性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u>+15 分</u>	<u>+10 分</u>	<u>+5 分</u>
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u>+12 分</u>	<u>+8 分</u>	<u>+4 分</u>
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u>+9 分</u>	<u>+6 分</u>	<u>+3 分</u>
<u>獲得個人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u>	<u>+6 分</u>	<u>+4 分</u>	<u>+2 分</u>
<u>獲得個人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u>	<u>+3 分</u>	<u>+2 分</u>	<u>+1 分</u>

<u>團體組</u>			
<u>項目</u>	<u>國際性</u>	<u>全國性</u>	<u>區域性</u>
<u>獲得團體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u>	<u>+10 分</u>	<u>+5 分</u>	<u>+3 分</u>
<u>獲得團體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u>	<u>+8 分</u>	<u>+4 分</u>	<u>+2 分</u>
<u>獲得團體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u>	<u>+6 分</u>	<u>+3 分</u>	<u>+1 分</u>
<u>獲得團體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u>	<u>+4 分</u>	<u>+2 分</u>	
<u>獲得團體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u>	<u>+2 分</u>	<u>+1 分</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六：進修學習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校外	校內	備註
學術演講	+1 分	+0.5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學術研討會	+2 分	+1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紀錄。	+2 分	+1 分	每門課程或每次工作坊僅計算一次，每學年最多 5 分，未完成全數課程者不予採計。
<u>考取證照、獲得獎學金</u>	<u>+2 分</u>	<u>+1 分</u>	<u>以次計算，助學金不予採計。</u>
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	+3 分	+2 分	以計畫為單位計算，每一計畫僅採計一次，以該計畫主持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	+10 分		本項目無分校內外，所謂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係指受推薦者就學期間，於具有同行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參與政府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時，為該研究成果之有權署名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七：資料整理項目加分計算表

<u>項目</u>	<u>分數</u>
<u>確實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高。</u>	<u>+30~40 分</u>
<u>大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多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良好。</u>	<u>+20~30 分</u>
<u>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佳。</u>	<u>+10~20 分</u>
<u>僅少部分根據遴選具體指標列舉優良事蹟，並提供對應之佐證資料，且少部分能凸顯個人優勢（例如團體獲獎中的個人貢獻等），資料呈現完整度及邏輯組織性尚可。</u>	<u>+0~10 分</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原條文)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鼓勵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校園和社會服務，爰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優秀青年每學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定之。

遴選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主辦之。

第三條 在學期間無休、復學紀錄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各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生，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成為本校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

一、積極進取，品學兼優者。

二、擔任社團幹部或從事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熱心公益，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學術研究、展演、競賽具有傑出成就者。

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若為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複審會議遴選委員，則不得為推薦人。

受推薦之候選人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所受之推薦無效：

一、大學部在學之候選人，其前 6 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

二、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在學之候選人，其前 2 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

三、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

第四條 受推薦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備妥下列書審資料，併同書審資料之電子檔案繳交至主辦單位：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

三、自傳履歷，其內容應包含受推薦者之學經歷、申請者之北教大故事一篇，及申請表中所列舉之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四、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推薦者資格者所出具之推薦信兩封。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受推薦者應於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中詳實填寫個人之優良事

蹟，並檢附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以供查核。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未於指定期限前完成資料繳交者，失去遴選資格。

繳交後經主辦單位發現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不齊者，主辦單位得通知報名者進行補件，補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初審採百分制，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送審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具體優良事蹟以候選人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限。

具體優良事蹟項目及所佔總分比例如下：

- 一、學業成績（10%）
- 二、社團經營（10%）
- 三、校外服務（15%）
- 四、校園事務（15%）
- 五、領導才能（15%）
- 六、特殊成就（10%）
- 七、進修學習（10%）
- 八、國際視野（15%）

前項各款之基本分數自 60 分起算，最高為 100 分。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採四捨五入法，計算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至整數位後，依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換算級距表計算之。
- 二、社團經營：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校隊或社團幹部者，依本辦法附件二規定計算之。
- 三、校外服務：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
- 四、校園事務：擔任本校各項校園服務或學生事務活動工作人員，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計算之。
- 五、領導才能：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校隊正副隊長或社團正副社長期間，帶領所屬團體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四規定計算之。
- 六、特殊成就：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個人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五規定計算之。
- 七、進修學習：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演講、學術研討會、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課程、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交具體研究成果者，依本辦法附件六規定計算之。
- 八、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候選人因前項各款以外之具體優良事蹟受有本校獎勵時，遴選委員得於複審時酌增其總分。

第七條 初審審查完畢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各學院候選人初審成績前三名者，送交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進行遴選。

學務長為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與各院專任教師代表 1 名，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遴選委員。遴選委員得就各候選人之初審成績及書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選出該學年度之優秀青年代表。其遴選不受初審評分順位限制。

第八條 每學年度優秀青年遴選 3 名，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 1 名。

如經遴選委員審查後，認候選人有不符遴選標準之情形時，得將遴選名額從缺處理。

第九條 各學院獲選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整之獎學金。

獲選之優秀青年代表，得依序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各縣市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一：學業成績平均分級距換算表

級距換算表			
大學部		研究所或學位學程	
平均分數	級距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75 分	基本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1 分-95 分	加 35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二：社團經營項目加分計算表

	學生自治組織	校隊	一般社團
+10 分	會長	隊長	社長
+5 分	副會長	副隊長	副社長
+3 分	幹部	幹部	幹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三：校園事務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分數	備註
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辦活動之工作人員者，每項活動計分一次。	+2 分	若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受有薪資（工讀金），請於自評表上勾選有薪選項。
擔任校內任一單位志願工作服務人員達一學期者，每學期計分一次。	+1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四：領導才能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校外(全國性)	校外(區域性)	校內
獲得團體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5 分	+4 分	+3 分
獲得團體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4 分	+3 分	+2 分
獲得團體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3 分	+2 分	+1 分
獲得團體組第四名或相當於第四名之獎項	+2 分		
獲得團體組第五名或相當於第五名之獎項	+1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五：特殊成就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全國性	區域性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5 分	+3 分
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4 分	+2 分
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3 分	+1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六：進修學習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校外	校內	備註
學術演講	+1 分	+0.5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學術研討會	+2 分	+1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紀錄。	+2 分	+1 分	每門課程或每次工作坊僅計算一次，每學年最多 5 分，未完成全數課程者不予採計。
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	+3 分	+2 分	以計畫為單位計算，每一計畫僅採計一次，以該計畫主持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	+10 分		本項目無分校內外，所謂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係指受推薦者就學期間，於具有同行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參與政府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時，為該研究成果之有權署名者。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鑑於現行部分全國性競賽是由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決賽主辦單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依據教育部組織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該部四級機構。爰此，擬修正傑出表現獎學金-全國性競賽之資格。 二、本案業經提交本校 114 年 8 月 11 日主管會報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全國性競賽：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二)國際性比賽：比照全國性競賽，補充說明當學年度申請之資格為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度”參加各國所舉辦之競賽(比賽總類限定附表)。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 至附件 3。 五、教育部組織圖以及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主辦單位，如附件 4。
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三、研究生獎學金……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u>四</u>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u>前一學年度</u>參加各國所舉辦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三、研究生獎學金……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u>三</u>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	一、有鑑於現行部分全國性競賽是由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爰修正傑出表現獎學金-全國性競賽之申請資格。 二、國際性比賽補充說明申請資格為參加前一學年度之各國所舉辦之競賽。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三、研究生獎學金……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組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三、研究生獎學金……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組	有鑑於現行部分全國性競賽是由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爰修正傑出表現獎學金-全國性競賽之申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u>四</u>級以上機關<u>(構)</u>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學生以個人名義…… 2. 團體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u>四</u>級以上機關<u>(構)</u>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二)國際性競賽：…… (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u>三</u>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學生以個人名義…… 2. 團體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u>三</u>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二)國際性競賽：…… (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通過)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年度參加各國所舉辦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數位媒材設計類，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 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 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 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 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 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

6,000 元、4,000 元整。

(2)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 團體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國際性競賽：依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各類別等級金額核發。

(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上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上限。

第五條 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情事之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後一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

獲獎類別代碼請參照下列表格，將比賽成績改寫成代碼，並填於申請書上，可善用 ctrl+F 快速搜尋相符資訊。

範例：

1. 獲得奧運會項目第三名= A. 體育類、I. 一等、3. 三級請填寫 A-I-3；
2.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之任一獎項=B. 藝術類、I. 綜合設計類、1. 德國紅點設計獎則填寫 B-I-1。

A. 體育類

體育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級別 等別	1. 一級(特優)	2. 二級(優等)	3. 三級(佳作)
I.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II. 第二等	15,000	13,000	11,000
III. 第三等	10,000	8,000	6,000
備註	1.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外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2. 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體育項目列別與等級：

獎章等級		申請資格	備註
I. 一等	1. 一級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II. 二等	1. 一級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III. 三等	1. 一級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B. 藝術類

藝術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項目 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10,000	8,000
第二等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第三等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備註	1.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與否及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際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2. 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藝術項目列別與等級：

I. 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國際設計傑出獎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第一等
9.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II. 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III.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	-----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ial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ial in Mexico (BICM)	第一等
7.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9.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第一等
10.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三年展 Lahti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第一等
11. 美國 One Show 獎 The One Show	第一等
12.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3.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4.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Glob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IV. 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 Kaboom 動畫影展 Kaboom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第二等

Buche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V. 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三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國際陶瓷雙年展 Korean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KICB)	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Cheongju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VI. 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一等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第一等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第二等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第一等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第二等
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第二等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9. 美國建築大師獎 The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 (AMP)	第三等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第二等
11.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三等

VII. 時尚設計類

1. 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LVMH Prize	第一等
2. 世界可穿著藝術大賽 World of WearableArt Awards Show (WOW)	第二等
3. 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第一等
4. iD 國際新銳設計師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第一等
5. 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 (ITT)	第一等
6. 名古屋時裝大賽 Nagoya Fashion Contest	第二等

VIII. 等同教育部規定等級比賽

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一等

編號	國際比賽類別	國際比賽名稱	等同級別	建議核發獎金名次
1	藝術	TISDC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第一等	1. 「年度大獎」等同「全場大獎」 2. 「金獎、銀獎、銅獎、佳作」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3. 「廠商指定特別獎、環境永續獎、特別獎」等同「銀獎」 4. 「國際設計組織特別獎、特別地區獎、」等同「銅獎」
2	藝術	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	第一等	1. 「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 「優勝獎」等同「優選」 3. 「創意獎」等同「入選」
3	藝術	The Stanford Center on Longevity Design Challenge	第一等	1. 「1st place、2nd place、3rd Plac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 「Finalists」等同「優選」
4	藝術	James Dyson Award	第一等	1. 「Sustainability winner 永續獎得主、International winner 國際冠軍」等同「全場大獎」 2. 「National winner 地區賽冠軍、International runners up 國際賽優異獎」等同「銅獎」 3. 「Finalists國際賽入圍」等同「優選」 4. 「Shortlist地區地區賽優勝者」等同「入選」

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二等

編號	國際比賽類別	國際比賽名稱	等同級別	建議核發獎金名次
5	藝術	金點概念設計獎	第二等	1. 「年度最佳設計獎」等同「全場大獎」 2. 「金點概念設計獎」等同「優選」
6	藝術	台北設計獎	第二等	1. 「臺北市長獎」等同「全場大獎」 2. 「金獎、銀獎、銅獎、優選獎」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3. 「循環設計獎、社會創新獎」等同「銅獎」 4. 「特別獎、評審團推薦獎、廠商贊助獎」等同「優選」
7	藝術	Core77 Design Awards	第二等	1. 「Winner」等同「金獎」 2. 「Runner up」等同「銅獎」、「Notable」等同「優選」
8	藝術	Dezeen Awards	第二等	1.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金獎」 2. 「Winners」等同「銅獎」 3. 「Shortlists」等同「優選」
9	藝術	jumpthegap® Roca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第二等	1. 「Best of the best」等同「全場大獎」 2. 「1st、2nd、3rd」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10	藝術	Lexus Design Award	第二等	「1st Place、2nd Place、3rd Place、Finalist」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11	藝術	韓國 K-Design	第二等	1. 「Kudos Top Performers」等同「全場大獎」 2. 「Grand Prize、Gold Winner、Winner」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12	藝術	韓國 Asia Design Prize	第二等	1.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Grand Prize、Gold Winner、Winner」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13	藝術	德國 GREEN PRODUCT AWARD & GREEN CONCEPT AWARD	第二等	1. 「Winner」等同「銅獎」 2. 「Finalists、Nominees」等同「優選」
14	藝術	德國 UX Design Awards	第二等	1. 「Gold」等同「金獎」 2. 「Award、Winner、New Talent、Special Mention」等同「銅獎」 3. 「Nominated」等同「優選」
15	藝術	DNA Paris Design Awards	第二等	1. 「Design of the Year、Emerging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Winner」等同「銅獎」 3.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優選」
16	藝術	米其林設計挑戰賽 Movin' On Challenge Design	第二等	1. 「First Place、Second Place、Third Plac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 「Judges Awards」等同「優選」

17	藝術	Packaging Awards	第二等	1. 「Design Agency of the Year、Diamond、NXT-GEN, Best Student Work」等同「全場大獎」 2. 「Platinum、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18	藝術	Radical Innovation Awards	第二等	1. 「Grand Prize Winner、1st Runner Up」等同「全場大獎」 2. 「Winner」等同「金獎」 3. 「Special Jury Award」等同「銅獎」
19	藝術	Global Student Innovation Challenge (gSIC) i-CREAtE 全球學生創新挑戰賽 復健工程與輔具科技	第二等	國際賽:「 Gold、Silver、Bronze、Merit、Best」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優選」

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三等

編號	國際比賽類別	國際比賽名稱	等同級別	建議核發獎金名次
20	藝術	歐洲 European Product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Top Design」等同「金獎」 2. 「Winner」等同「銅獎」 3.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入選」
21	藝術	LIT Lighting Design Awards	第三等	1. 「Winner」等同「銅獎」 2.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入選」
22	藝術	Spark design awards	第三等	1. 「Platinum」等同「金獎」 2. 「Gold、Silver、Bronze、Finalists」等同「銀獎、銅獎、優選、入選」
23	藝術	美國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IDA)	第三等	1. 「Design of the Year、Designer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3.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優選」
24	藝術	荷蘭 Indigo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3. 「Winner」等同「優選」 4.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入選」
25	藝術	Muse Design Awards	第三等	1. 「MUSE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Platinum、Gold、Silver」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6	藝術	韓國 Global DESIGN iT AWARD	第三等	1. 「Grand、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글로벌 디자인 잇 어워드		2. 「Minister of Trade、Industry and Energy Award、Korea Institute of Design Promotion Award、Korean Federation of Design Industry Associations Award」等同「優選」
27	藝術	DEAwards (Design Educates Awards)	第三等	1. 「Winner Of The Year 」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 Prize、Silver Prize、Bronze Prize、Honorable Mention」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3. 「Special Recognition」等同「優選」 4. 「Selected」等同「入選」
28	藝術	A' Design Award and Competition	第三等	1. 「Platinum」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3. 「Iron」等同「優選」
29	藝術	SIT Furniture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Design of the Year 」等同「全場大獎」 2. 「Winner」等同「銅獎」 3.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優選」
30	藝術	IBDA 부산국제디자인어워드 International Busan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Grand、Best Designer」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3. 「Winner」等同「優選」 4. 「Idea」等同「入選」
31	藝術	KOKUYO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Grand Prix」等同「全場大獎」 2. 「Merit Award」等同「銀獎」 3. 「Finalist、New Generation Award」等同「優選」
32	藝術	KYOTO GLOBAL DESIGN AWARDS	第三等	1. 「Winner」等同「銅獎」 2. 「Best 100」等同「優選」
33	藝術	C-IDEA	第三等	1. 「Grand Award 全場大獎」等同「全場大獎」 2. 「Best Design Award in Each Category 最佳設計獎類別大獎、最佳組織單位獎、最佳指導教師」等同「金獎」 3. 「Golden Award 金獎、Silver Award 銀獎、Bronze Award 銅獎」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4. 「New Star Award 新星獎」等同「優選」 5. 「Design Award 設計獎」等同「入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原條文)

附件 3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四)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五)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六)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

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數位媒材設計類，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 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 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 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 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 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

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 團體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 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 國際性競賽：依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各類別等級金額核發。

(三) 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上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上限。

第五條 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情事之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後一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

獲獎類別代碼請參照下列表格，將比賽成績改寫成代碼，並填於申請書上，可善用 ctrl+F 快速搜尋相符資訊。

範例：

3. 獲得奧運會項目第三名= A. 體育類、I. 一等、3. 三級請填寫 A-I-3；

4.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之任一獎項=B. 藝術類、I. 綜合設計類、1. 德國紅點設計獎則填寫 B-I-1。

B. 體育類

體育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級別 等別	1. 一級(特優)	2. 二級(優等)	3. 三級(佳作)
I.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II. 第二等	15,000	13,000	11,000
III. 第三等	10,000	8,000	6,000
備註	3.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外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4. 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體育項目列別與等級：

獎章等級		申請資格	備註
I. 一等	1. 一級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II. 二等	1. 一級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	

		賽第 1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III. 三等	1. 一級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B. 藝術類

藝術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項目 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10,000	8,000
第二等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第三等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備註	3.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與否及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際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4. 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藝術項目列別與等級：

I. 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國際設計傑出獎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第一等
9.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II. 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III.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	-----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ial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ial in Mexico (BICM)	第一等
7.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9.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第一等
10.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三年展 Lahti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第一等
11. 美國 One Show 獎 The One Show	第一等
12.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3.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4.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Glob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IV. 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 Kaboom 動畫影展 Kaboom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第二等

Buche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V. 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三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國際陶瓷雙年展 Korean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KICB)	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Cheongju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VI. 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一等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第一等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第二等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第一等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第二等
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第二等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9. 美國建築大師獎 The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 (AMP)	第三等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第二等
11.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三等

VII. 時尚設計類

1. 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LVMH Prize	第一等
2. 世界可穿著藝術大賽 World of WearableArt Awards Show (WOW)	第二等
3. 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第一等
4. iD 國際新銳設計師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第一等
5. 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 (ITT)	第一等
6. 名古屋時裝大賽 Nagoya Fashion Contest	第二等

VIII. 等同教育部規定等級比賽

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一等

編號	國際比賽類別	國際比賽名稱	等同級別	建議核發獎金名次
1	藝術	TISDC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第一等	1. 「年度大獎」等同「全場大獎」 2. 「金獎、銀獎、銅獎、佳作」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3. 「廠商指定特別獎、環境永續獎、特別獎」等同「銀獎」 4. 「國際設計組織特別獎、特別地區獎、」等同「銅獎」
2	藝術	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	第一等	1. 「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 「優勝獎」等同「優選」 3. 「創意獎」等同「入選」
3	藝術	The Stanford Center on Longevity Design Challenge	第一等	1. 「1st place、2nd place、3rd Plac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 「Finalists」等同「優選」
4	藝術	James Dyson Award	第一等	1. 「Sustainability winner 永續獎得主、International winner 國際冠軍」等同「全場大獎」 2. 「National winner 地區賽冠軍、International runners up 國際賽優異獎」等同「銅獎」 3. 「Finalists國際賽入圍」等同「優選」 4. 「Shortlist地區地區賽優勝者」等同「入選」

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二等

編號	國際	國際比賽名稱	等同級別	建議核發獎金名次
----	----	--------	------	----------

號	比賽類別			
5	藝術	金點概念設計獎	第二等	1. 「年度最佳設計獎」等同「全場大獎」 2. 「金點概念設計獎」等同「優選」
6	藝術	台北設計獎	第二等	1. 「臺北市長獎」等同「全場大獎」 2. 「金獎、銀獎、銅獎、優選獎」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3. 「循環設計獎、社會創新獎」等同「銅獎」 4. 「特別獎、評審團推薦獎、廠商贊助獎」等同「優選」
7	藝術	Core77 Design Awards	第二等	1. 「Winner」等同「金獎」 2. 「Runner up」等同「銅獎」、「Notable」等同「優選」
8	藝術	Dezeen Awards	第二等	1.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金獎」 2. 「Winners」等同「銅獎」 3. 「Shortlists」等同「優選」
9	藝術	jumpthegap® Roca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第二等	1. 「Best of the best」等同「全場大獎」 2. 「1nd、2nd、3rd」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10	藝術	Lexus Design Award	第二等	「1nd Place、2nd Place、3rd Place、Finalist」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11	藝術	韓國 K-Design	第二等	1. 「Kudos Top Performers」等同「全場大獎」 2. 「Grand Prize、Gold Winner、Winner」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12	藝術	韓國 Asia Design Prize	第二等	1.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Grand Prize、Gold Winner、Winner」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13	藝術	德國 GREEN PRODUCT AWARD & GREEN CONCEPT AWARD	第二等	1. 「Winner」等同「銅獎」 2. 「Finalists、Nominees」等同「優選」
14	藝術	德國 UX Design Awards	第二等	1. 「Gold」等同「金獎」 2. 「Award、Winner、New Talent、Special Mention」等同「銅獎」 3. 「Nominated」等同「優選」
15	藝術	DNA Paris Design Awards	第二等	1. 「Design of the Year、Emerging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Winner」等同「銅獎」 3.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優選」
16	藝術	米其林設計挑戰賽 Movin' On Challenge Design	第二等	1. 「First Place、Second Place、Third Plac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 「Judges Awards」等同「優選」
17	藝術	Packaging Awards	第二等	1. 「Design Agency of the Year、Diamond、NXT-GEN、Best Student Work」等同「全場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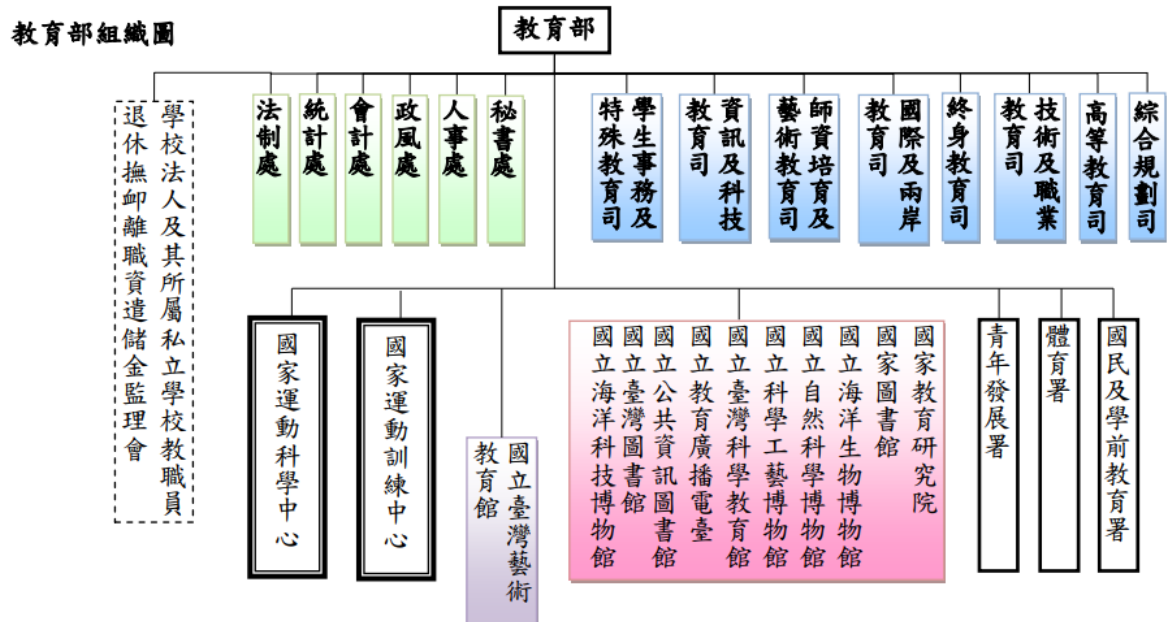
				2. 「Platinum、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18	藝術	Radical Innovation Awards	第二等	1. 「Grand Prize Winner、1st Runner Up」等同「全場大獎」 2. 「Winner」等同「金獎」 3. 「Special Jury Award」等同「銅獎」
19	藝術	Global Student Innovation Challenge (gSIC) i-CREAtE 全球學生創新挑戰賽 復健工程與輔具科技	第二等	國際賽:「Gold、Silver、Bronze、Merit、Best」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優選」

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三等

編號	國際比賽類別	國際比賽名稱	等同級別	建議核發獎金名次
20	藝術	歐洲 European Product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Top Design」等同「金獎」 2. 「Winner」等同「銅獎」 3.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入選」
21	藝術	LIT Lighting Design Awards	第三等	1. 「Winner」等同「銅獎」 2.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入選」
22	藝術	Spark design awards	第三等	1. 「Platinum」等同「金獎」 2. 「Gold、Silver、Bronze、Finalists」等同「銀獎、銅獎、優選、入選」
23	藝術	美國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IDA)	第三等	1. 「Design of the Year、Designer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3.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優選」
24	藝術	荷蘭 Indigo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3. 「Winner」等同「優選」 4.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入選」
25	藝術	Muse Design Awards	第三等	1. 「MUSE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Platinum、Gold、Silver」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6	藝術	韓國 Global DESIGN iT AWARD 글로벌 디자인 잇	第三等	1. 「Grand、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2. 「Minister of Trade、Industry and Energy Award、Korea Institute of Design Promotion

		어워드		Award、Korean Federation of Design Industry Associations Award」等同「優選」
27	藝術	DEAwards (Design Educates Awards)	第三等	1. 「Winner Of The Year 」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 Prize、Silver Prize、Bronze Prize、Honorable Mention」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3. 「Special Recognition」等同「優選」 4. 「Selected」等同「入選」
28	藝術	A' Design Award and Competition	第三等	1. 「Platinum」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3. 「Iron」等同「優選」
29	藝術	SIT Furniture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Design of the Year 」等同「全場大獎」 2. 「Winner」等同「銅獎」 3.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優選」
30	藝術	IBDA 부산국제디자인어 워드 International Busan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Grand、Best Designer」等同「全場大獎」 2. 「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3. 「Winner」等同「優選」 4. 「Idea」等同「入選」
31	藝術	KOKUYO DESIGN AWARD	第三等	1. 「Grand Prix」等同「全場大獎」 2. 「Merit Award」等同「銀獎」 3. 「Finalist、New Generation Award」等同「優選」
32	藝術	KYOTO GLOBAL DESIGN AWARDS	第三等	1. 「Winner」等同「銅獎」 2. 「Best 100」等同「優選」
33	藝術	C-IDEA	第三等	1. 「Grand Award 全場大獎」等同「全場大獎」 2. 「Best Design Award in Each Category 最佳設計獎類別大獎、最佳組織單位獎、最佳指導教師」等同「金獎」 3. 「Golden Award 金獎、Silver Award 銀獎、Bronze Award 銅獎」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4. 「New Star Award 新星獎」等同「優選」 5. 「Design Award 設計獎」等同「入選」

一、教育部組織圖



註：「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經行政院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refile/0/5560/b22fd0a6-675d-4af9-bc38-52e5e168>

3f96.pdf

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主辦單位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40071900 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初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決賽承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合)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五、本會暨決賽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叁、工作計畫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事宜

(一)導師會議暨知能研討會：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討會於 9 月 30 日業已圓滿結束。本次會議除頒發 114 年度獲獎之優良導師獎狀外，亦辦理專題講座，由王仁邦醫師講授「關鍵守護者-陪學生走過心理低谷的第一步」。

(二)本校 114 年度優良導師獎獲獎名單為資訊科學系王人正老師、教育學系范利雲老師、臺灣文化研究所陳允元老師、師資培育處國小學程陳劍涵老師、特殊教育學系鄒小蘭老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廖子賢老師、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蔡智孝老師、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盧姝如老師等八名教師。得獎老師各頒發獎金參萬元整，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服務紀錄。

(三)學生幹部座談會：本學期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訂於 10 月 21 日舉行。

二、學生校運會請假事宜：校運會是學校重要的大型集會及活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予以申誡。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能熱情參與本校一年一度的盛事，是日如因故無法出席，請學生依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於線上系統登錄請假。

三、學生團體保險：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 578 元，學校每名補助 100 元，學生分上、下學期各繳納 239 元。本學期截至 9 月 1 日止，申請保險金案件計有 24 件，申請原因及申請件數如下表所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險金申請狀況一覽表(截至 114 年 9 月 1 日)

申請原因	運動傷害	交通事故	醫療住院	一般意外	重大傷病	合計(件)
申請件數	5	0	2	3	-	10

四、學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相關資訊放置於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請轉知所屬同學，如有需求皆可至該專區獲取相關資訊。

五、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一)9 月 15 日辦理僑生 9-11 月份慶生會活動。

(二)本校校友總會訂於 9 月 21 日(六)上午舉辦「馬來西亞聯誼會成立大會」，會中邀請各界人士，如產業界、學術師長等與會，凝聚畢業僑生校友及在校生，提供就業機會及實習工讀，未來將擴大東南亞境外僑等生，串聯母校、校友及業界團體等，利於合作就業與交流活動。

(三)預計於 11 月 8 日(六)辦理本學年度僑生迎新旅遊活動，活動規劃為參訪基隆潮境智能海洋館以及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四)本學期持續辦理僑生工作證初審及送件，並宣導在學期間工讀時數勿超過每月 20 小時，避免違反本國政府規定。

(五)協助辦理新進僑生傷害保險，以保障新進僑生在台就學及生活安全。

六、學生就學貸款：本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截止日為 9 月 26 日，現正進行學生貸款表件查核及系統資料處理，並進行退費學生帳戶建檔作業。

七、高教深耕學習就業輔導機制

(一)本學期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於 10 月 9 日受理截止，並進行核銷作業。

(二)於每月 10 日進行第二階段補助獎勵申請核銷作業。

八、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 (一)刻正擬定 114 學年度寒假住宿實施辦法，預訂於 11 月 17 日公告。
- (二)11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開放 114 學年寒假住宿申請作業 Google 表單登記。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4 年暑假服務梯隊共計 12 組團隊，已於 5 月 13 日下午完成梯隊行前說明會，除宣導性平、反毒、智慧財產權外，也提醒同學在校外活動期間務必提高警覺，注意自身的安全。其他相關基金會補助申請方式，公告於學務處課外組官方網頁後續將協助同學完成政府補助與基金會贊助的申請，並依學校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 二、114 年暑假共計獲得教育部及各基金會等補(捐)助 107.2 萬元整，團隊全數已完成任務，9 月底前完成全部基金會與政府單位補助計畫的核銷作業。
- 三、114 年暑假國際志工服務：本校學生社團「國北小泰陽」9 名志工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前往泰北進行教育服務，計獲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僑務委員會補助 25 萬元整，將賡續依限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 四、114 學年度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已於 9 月 10 日召開，在會議上除向同學說明社團相關運作與辦理活動的行政流程之外，也藉由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校園禁菸、交通安全、堅決反毒等相關議題，預定於 10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社團幹部會議。本學期將與心輔組配合辦理講座活動，辦理時間預計訂於 11 月 18 日，提供社團同學更豐富多元的知識。
- 五、芝山親善大使校隊於 9 月 10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9 月 18 日辦理甄選，本次計錄取 16 名實習隊員，課外組將與目前 14 名正式隊員攜手推動禮賓專業養成訓練。
- 六、11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已於 9 月 6 日圓滿完成，包含芝山親善大使校隊在內共計有 11 組社團上台表演、35 個靜態攤位宣傳，學生會會長並協助主持社團博覽會活動。相關活動照片與影片已上傳至課外組網頁，協助社團宣傳並提供給社團使用。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拐杖、輪椅、熱敷墊、急救箱。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組成分析儀、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7. 可免費提供生理用品供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使用。
-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3. 於 9 月 10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及外籍生健康檢查，當日共計有 807 人完成健康檢查，當日未到之學生，也已通知學生陸續到院完成檢查。

4. 彙整新生自述罹患過去病史名單，衛保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有重大疾病者，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校安組注意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1. 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撰寫 115-116 年度補助計畫並於指定期限送教育部審查。
2. 甜蜜終結行動活動：於 9 月中旬至 10 月初舉辦系列活動，包含糖癮小測驗、甜蜜三關挑戰及終極 7 日無糖行動，透過問卷調查、遊戲闖關及 7 日無糖任務，以提升學生對含糖飲食覺察、糖的相關知識並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3. 增肌減脂後測：預定於 11 月期間進行後測體位測量，提高減重動機，並延長健康行為執行之期間。

(二)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1.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周邊建置無菸人行道，衛生保健組透過全校公告信、FB、IG、電子報加強同學對於菸害防制相關議題，增進菸害的認知及吸菸的危害，以強化全校學生禁菸、拒菸意識。
2. 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3. 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衛保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三)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

1. 於學生健康檢查日辦理性教育衛教宣導活動，並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學生對性育的知識態度的認知情形。
2. 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活動：為響應世界愛滋日，將於 11 月底舉辦「幸福有一套」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三、健康環境

- (一)餐廳衛生檢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並公告檢查結果。新進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及證照審核，另舉辦衛生講習教學及考核。
- (二)餐飲衛生輔導訪視：114 學年度訪視於 10 月下旬進行，包含教育部專家學者、衛生局及農業單位代表共三位委員蒞校訪查，建議的缺失項目輔導餐廳業者改善

(三)餐廳餐食檢驗：預定於 11 月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無預警抽檢，以強化業者餐食製作衛生之觀念。

(四)水質檢驗：每 3 個月抽檢飲水機水質，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五)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各經管單位每週檢查室內外環境，並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需每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降低登革熱風險。
2. 肺結核：為法定傳染病，宣導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 2 週(2 分)、咳嗽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等症狀，累計達到 5 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3. 流感防治宣導：防範流感病毒侵襲，宣導流感接種疫苗外，平常也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治療。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學期之際，提供校內同學視需求前來個別諮商，同時持續接受導師轉介，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協助醫療轉介之個案處理，將為學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推廣活動

- (一)於 9 月 22 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壓力調適講座，帶領同學放鬆及學習紓壓技巧。
- (二)於 9 月 30 日辦理全校導師研習會議，邀請臺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王仁邦醫師，著重於生命關愛教育主題為「關鍵守護者-陪學生走過心理低谷的第一步」，歡迎全校導師共同參與與對話。
- (三)規劃 11 月 14 日辦理全校教職員身心紓壓研習工作坊，邀請樂陽診所舒育全醫師講授，主題暫訂「經絡自癒力：從痠痛到舒暢的身心調養」，限定 15 人，歡迎系助教職員同仁參加。。
- (四)擬於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中午辦理於學生餐廳前廣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預定主題為多元性別樣貌，推廣性別友善校園氛圍，提升全校師生性平意識。
- (五)擬於 11 月 17 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辦理性別平等講座，提升同學性別意識。
- (六)擬於 11 月 18 日與課外組合作，辦理同儕支持輔導講座，增進同學間彼此合作與相處之道。

三、心理測驗

- (一)於 9 月 4 日新生始業式於體育館進行全體新生集體高關懷篩檢，大學部新生人數共 831 人，截至 9 月 22 日已完成線上施測者為 767 人，到測率為 92.3%。研究生新生人數共 472 人，已完成線上施測者為 119 人，到測率為 25.2%(註：研究生線上施測時間截至 10 月 3 日止)。根據目前施測結果，本組列為高關懷學生大學生有 84 人、研究生 13 人，並將於本學期內主動聯繫並予以關懷。
- (二)下表為大學部各班級提供心理健康高關懷量表解測補測暨生命教育講座時段。目前預計有三個班級正在進行中，分別為：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組、自然科學與教育學系，以及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備註：本年度起使用「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

懷量表」網路系統，應施測人數以 8 月 22 日由註冊組提供之人數為準。)

場次	班別	時間	場地	到測/應測 人次	到測率
1	語文與創作學系創作組	9/9 08:10-09:00	Y304	39/45	86.7%
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9 15:30-16:20	A405	40/41	97.6%
3	心理與諮商學系	9/10 11:10-12:00	F406	43/49	87.8%
4	體育系	9/11 10:10-11:00	C624	55/58	94.8%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9/11 14:30-15:20	Y302	46/50	92%
6	資訊科學系	9/12 09:10-10:00	B505	35/41	85.4%
7	音樂系	9/15 08:10-09:00	M316	32/36	88.9%
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16 15:30-16:20	A501	41/43	95.4%
9	教育學系	9/17 13:30-14:20	F308	50/50	100%
10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藝術組	9/17 14:30-15:20	M403	39/43	90.7%
1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18 10:10-11:00	C622	43/46	93.5%
12	特殊教育學系	9/18 11:10-12:00	C631	39/43	90.7%
1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9/18 14:30-15:20	F308	30/35	85.7%
1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9/18 15:30-16:20	G101	44/45	97.8%
15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9/19 11:10-12:00	C634	41/42	97.6%
16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設計組	9/19 13:30-14:20	M401	42/45	93.3%
17	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組	9/23 09:10-10:00	Y402	37/39	94.9%
1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24 13:30-14:20	B101	43/49	87.8%
19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9/25 11:10-12:00	Y306	28/31	90.3%

(三)於 9 月 9 日~10 月 3 日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解測暨生命教育班級講座。

四、團體工作坊

(一)規劃於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每週四 18:30~20:30，辦理主題「來到五感心世界」情緒紓壓成長團體。

(二)擬於 11 月 15 日(六)9:30~12:30 辦理「正念療癒:植感心生活」手作工作坊。

(三)擬於 12 月 17 日(三)14:00~17:00 辦理「法律與生活:網路數位性暴力」性別平等工作坊。

五、爆米花志工團

114-1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4.09.16 (二)	12:15-13:15	爆米花志工團招生說明會	G101	
114.09.23 (二)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	G202	
114.09.30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114.10.07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1—人際關係成長團體(1)	G202	
114.10.18-10.19 (六)(日)	09:30-16:30	心理健康培訓 1—兩日工作坊	G202	
114.10.14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2—心健週培訓課程	G202	
114.10.21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3—心健週培訓課程	G202	

114.10.27-10.31	---	期中考週暫停一次	G202	-
114.11.04(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1—心健週籌備會議(1)	G202	
114.11.11(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心健週籌備會議(2)	G202	
114.11.17— 11.21	12:20-13:30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學生餐廳前	
114.11.18(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4—人際關係成長團體(2)	G202	
114.11.25(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健週檢討會議	G202	
114.12.02(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5—人際關係成長團體(3)	G202	
114.12.09(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	G202	
114.12.16(二)	18:30-21:00	團體凝聚力活動 3—期末大會	G202	
114-1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4.06.19(四)	12:30-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6
114.06.25(三)	12:00-13:00	7 月米花幹部會議	線上	8
114.08.07(四)	12:30-13:20	8 月米花幹部會議	線上	8
114.09.11(四)	12:30-13:20	9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8
114.10.02(四)	12:30-13:20	10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11.06(四)	12:30-13:20	11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12.04(四)	12:30-13:20	12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01.02(四)	12:30-13:20	1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1 心理特別企劃領導者培訓				
114.09.02(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1：介紹 Podcast	G201	8
114.09.19(五)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2：企劃	G201	
114.09.26(五)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3：錄音	G201	
114.10.03(五)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4：剪輯	G201	
114.10.17(五)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5：上架	G201	
114.10.31(五)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6：後續追蹤與調整	G201	

■資源教室

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

- (一)辦理第一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本學期新鑑定生共計 2 名。
- (二)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 場次。
-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所屬班級導師會議 1 場：邀請身心障礙同學所屬班級導師出席，溝通學生狀況，共商協助策略，以穩定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 (四)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依據資源教室學生個別需求，共同討論當學期學習及生活所需支持服務並擬定計畫。
- (五)提供特殊需求學習資源：辦理適應體育課程、課業輔導課程、提供資源教室學生同儕助理協助申請、特殊應試需求申請、輔具借用與電子教材申請、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使用空間、軟硬體設備及學習資源。

(六)辦理教育部特教獎補助金申請，每學年申請約 25 人。轉達校內外相關獎助學金資訊。

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

(一)依據學生需求調整生活環境之物理條件、安排同儕協助、提供輔具申請、行政代辦等協助服務。

(二)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並依學生需求提送更新空間規劃或軟硬體設施、設備建議。

(三)專任輔導分工個管，主動追蹤關懷所屬學生，提供生活諮詢、心理陪伴與支持。

三、辦理多元輔導活動

(一)辦理新生入學轉銜座談會 1 場次，透過座談會親師生交流，認識學校環境，並增進對於特殊教育相關議題之認識。

(二)辦理期初學生會議 1 場。透過會議佈達本學期資源教室行政事務、重要會議及活動。

(三)規劃增能工作坊系列課程 4 場，透過跨領域學習提升人際交流機會，提供情感支持與關懷。

(四)辦理期末暨節慶活動 1 場次。由輔導員帶領資源教室學生共同策劃主題活動，透過共同策劃執行活動學習「發想-確定目標-資源確認-執行管理-成果評估檢討」等實務運作，以精進活動辦理的技巧與能力。

(五)辦理同儕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1 場、個別督導若干場。

四、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培訓及增能機制：辦理資源教室生涯講座 2 場、畢業生轉銜座談會 1 場，協助學生儲備職場人際知能；身心障礙勞僱型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1 場、一對一晤談若干場；研究型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2 場；辦理生涯工作坊課程 2 場。

(二)辦理跨單位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及活動：

1. 辦理「用人單位聯繫會報」1 場次，了解勞僱型助理人員實務工作概況，加強橫向溝通聯繫。

2. 運用服務學習融入社會實踐，跳脫傳統愛舍服務工作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專長規劃運用於實務場域的學習，引導學生透過經驗探索、反思及學習，具體內化社會工作的價值觀，並達成認識身心障礙學生特長與特質之成效。

(三)持續追蹤關懷資源教室休退學學生，了解學生與家庭現況，休學期間安排及復學時間規劃，提供輔導資源或連結，或跨處室協調協助。

體育室

一、114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體育競賽活動摘要

(一) 新生盃球類競賽各項目預計比賽日期：

競賽項目	日期/時間	競賽地點
羽球	10/7(二)15:50-22:30	體育館 3 樓
桌球	9/30(二)15:50-19:30	桌球教室
排球	10/8-14(三~二)12:10-13:30	體育館 3 樓
籃球	9/30-10/3(二~五)12:10-13:30	體育館 3 樓

(二) 校運會：

序	活動事項	日期/時間	說明
1	開幕典禮預演	11/4(二)12:10~	集合地點:體育館前 舉行地點:田徑場 雨天備案地點:體育館 3 樓 各系學生會推派 2 名、各班推派 2 名參加
2	實習裁判講習	11/4(二)15:30~	總計人數約計 200 名

			集合地點:體育館 3 樓
3	會前賽	11/11(二)12:00~	預定舉行項目:鉛球、鐵餅、 100 公尺預賽、5 千公尺決賽
4	校運會	11/12、13 (三、四)共 2 天	舉行地點:田徑場、大禮堂、體育館及室外球場
5	開幕典禮	11/12(三)09:00~	08:40 各單位集合 09:00 典禮開始 司令台設置於<創意館>前 舉行地點:田徑場 雨天備案地點:體育館 3 樓
6	閉幕典禮	11/13(四)16:10~	16:00 各單位集合 16:10 典禮開始 舉行地點:田徑場 雨天備案地點:體育館 3 樓

二、開設教職員工樂活運動課程，感謝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一)課程期間：於 114/9/26(五)開始至 114/12/19(五)結束

(二)課程項目：第 1 時段:太極拳、活力步韻、護身空手；第 2 時段/桌球、籃球、活力有
氧、羽球。

(三)報名共 102 人次。

■校園安全組

一、持續辦理兵役緩徵與儘召申請工作。

二、持續進行本校校外賃居生賃居訪視工作。

三、持續辦理校內學生交通安全研習及交通安全宣導。

四、持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宣導活動。

五、本學期加強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主要在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的校園風氣，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師生共同「拒絕霸凌」，持續建立友善校園與優質的教育環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依限於 9 月 15 日前上傳「全校原住民族學生符合申請合格名單」至申請系統，本中心紙本收件至 10 月 9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初審並線上預排第一階段獲獎名單，於 11 月 14 日前函送紙本資料；第二階段獲獎名單於 11 月 25 日前進行線上預排，於 12 月 12 日前函送紙本資料至輔仁大學。

(二)114 年度第 2 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中心紙本收件至 9 月 25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於 10 月 13 日前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本中心紙本收件至 9 月 24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郵寄至樹林高中。

二、課業支持系統：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提供每組 8,000 元獎勵津貼，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紙本收件至 9 月 30 日截止，審核通過後預計於 10 月 13 日開始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以強化學業、增進學習效能，達到課業、生活及社群交流的目的。

三、招生宣傳：原資中心與教務處招生組、原民生共同討論設計「114 學年度原民生招生簡介」於 9 月初定版輸出，供招生組宣傳使用；並於 9 月 30 日偕同本校招生組及生輔組同仁、原民生，至桃園高中進行招生說明會，以增加原民生選讀本校之意願。

四、部落講堂

- (一)【賽考利克泰雅語研習課程】邀請族語文化講師烏巴赫·尤紀老師於 10 月 7 日至 12 月 2 日每週二晚上透過同儕互動與情境練習，提升學生泰雅語中高級能力及應試技巧，課程亦開放非泰雅族學生參與，共學中認識泰雅語言與文化，促進多元理解與尊重。
- (二)【原力職航-讓語言在身體裡長出文化】邀請跨足演藝、主持與公共傳播等領域的陳宇講師，於 10 月 21 日帶領大家走進文化河流，回望成長歷程，分享如何在不同階段重新看見自我與族群的連結，展開語言、文化與職涯並行的豐富可能。
- (三)【誰定義了我-找回自我認同】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 10 月 22 日邀請馬躍·比吼講師，帶領大家思考社會刻板印象對原住民族的影響，探討在主流文化下的原住民觀點，並學習在他人眼光中找回真正的自我認同。
- (四)【萬靈嶼人-阿美族巫覡文化與靈觀】邀請巫覡文化傳承者-林雍講師於 11 月 11 日分享太巴塢部落的生命經驗與傳統信仰，並談及成為巫者的歷程，期望師生能理解原住民族對生命與靈性的獨特思考，深化文化多樣性的認識與尊重。

五、部落工作坊

- (一)【編織技藝·點亮未來-阿美族魚筌體驗】邀請山角工作室主理人於 11 月 18 日分享返鄉創業經驗與阿美族竹藤工藝。透過親手編製魚筌小提燈，介紹其文化意涵與工藝美感，從中體會編織的療癒與技藝傳承的價值。
- (二)【阿美族串珠工藝與文化分享】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 10 月 15 日邀請心象工作室，帶領大家實際動手體驗串珠工藝，了解阿美族串珠項鍊的文化象徵與傳統意義，感受族群的美感與故事。

六、部落會議

- (一)【校長與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原資中心於 10 月 3 日中午舉行座談會，除校長、學務長等師長外，亦邀請師培處、生輔組與會並進行各單位業務簡報，關懷並了解本校原民生在校學習及適應狀況。讓學生瞭解如何妥善運用校內資源，也促進學生與校方雙向溝通交流。
- (二)【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10 月 27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校內外委員針對中心相關業務進行討論審議，透過不同族群委員共同參與，持續整合資源、優化中心整體服務效能與學生支持機制。

七、社群交流【迎新暨期初大會】：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 9 月 17 日辦理迎新活動，透過社團介紹及遊戲，讓新生認識原緣社、熟悉關懷彼此，帶著期待的心展望學期的開始。

八、服務學習【宜蘭碧候國小原住民族文化育樂營】：原資中心與原緣社規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共同舉辦寒假營隊，期能將知識化為具體行動，傳承部落文化、培養原鄉青年的文化認同與社會責任，亦提供師培生教學的實務經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點 20 分)。